

外国语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岗管理细则（暂行）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外国语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管理细则。本细则立足鼓励教师积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足够的工作时间，确保基础科研绩效，突出奖励标志性成果产出。

一、申请与退出机制

依据《乐山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外国语学院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外国语学院市厅级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管理细则》，学院对申请并通过评审的科研为主型教师展开聘用与管理；对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科研为主型教师，可在聘期届中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校院两级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

二、教学基础工作量

基本教学工作量：基础教学工作量 64 教分/年（其中实践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 教分/年），原则上总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200 教分/年，超过的不计工作量。

三、年度专项绩效的构成

按照学校每年划拨金额，学院统筹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设置所带来的学院教学超课时工作量和对科研为主性教师

的年度奖励。科研年度统筹绩效为 A+B，其中 A 为基础绩效，B 为标志性奖励绩效。

四、年度专项绩效发放标准

按照学院工作实际情况，每位教师每年发放基础奖励绩效（A）80%；标志性奖励绩效（B）20%按以下三种类型发放：

（一）全额发放

完成以下任何一项：

1. 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2. 完成横向项目经费 6 万
3. 立项省部级一般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 入选省级人才项目
5. 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教材 1 部
6. 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科研奖励一项（政府奖）
7. 咨询/调研报告获省级及以上机构批示、采纳

（二）百分之六十发放

完成以下任何一项：

1.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2. 完成横向项目经费 4 万
3. 立项省部级专项项目及以上 1 项
4. 入选市厅级人才项目
5. 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教材 1 部
6. 获得市厅级二等及以上科研奖励一项（政府奖）

8. 咨询/调研报告获市级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采纳。

（三）百分之三十发放

完成以下任何一项：

1. 发表本科高校学报期刊论文 2 篇
2. 完成横向项目经费 3 万
3. 立项校外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4. 获得市厅级三等及以上科研奖励一项（政府奖）
5. 咨询/调研报告获县级主要领导批示、采纳

五、细则的实施与修订

本细则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需修订，需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再实施。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1 月 5 日